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2020年度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二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1、2020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2、2020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4、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0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6、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7、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8、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10、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11、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2、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会 2020 年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列席次数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召开次数
温长云	监事会主席	12	12	2	2
潘成祥	监事	12	12	2	2
张翠花	职工监事	12	12	2	2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要求,完成了深圳爱尔创数字口腔有限公司67%股权和东营爱尔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998%股权的投资。除上述情况外,本年度公司无其他资产置换、无资产出售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与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

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年度所涉及的其他关联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2020年度具体担保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授信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深圳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	1年
2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00	1年
3	江西国瓷博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	1年
4	山东国瓷康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康立泰无机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	1年
合计：		——	30,500	——

备注：以上担保均在授权范围内

上述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2020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查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完整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和披露流程，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情形。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也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